汴民文〔2023〕20号

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年“六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民政系统“六大提升工程”，加快各项工作推进，现将《2023年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殡葬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3年“智慧民政”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民政厅“464”工作布局和《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开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汴民文〔2023〕1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坚持一个中心、夯实两个基础、建立三项机制、把握四个节点、聚焦五项任务”的“12345”工作思路实施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扎实做好稳经济、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工作，夯实高水平民生兜底保障基础，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一个中心”守底线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中心任务，压紧压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纳入兜底保障监测范围。继续开展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夯实“两个基础”求实效

1.夯实制度基础。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要求。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调整优化政策措施，持续完善常态化可持续兜底保障机制，夯实兜底保障制度基础。

2.夯实工作基础。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揽全局，市、县（区）民政系统成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坚持每月党组会专题研究和工作例会分析、研究、部署兜底保障工作，切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三）建立“三个机制”重长效

1.健全完善困难群众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完善市、县（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统筹救助资源，形成救助合力。

2.建立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建立民政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比对、共享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及时向相关部门共享信息，协助开展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依据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

3.建立激励惩戒机制。认真落实民政系统“提能力转作风抓落实”激励惩戒制度，综合运用督办提醒、警示通报、公开约谈等手段措施，强化担当尽责，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

（四）把握“四个节点”抓落实

1.工作部署阶段(2023年2月)。制定《2023年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理思路、转作风、抓落实，推动年度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3月-10月)。各县（区）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重点工作任务责任清单，确定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和节点要求。落实“月通报、季讲评、半年小结、全年总评”工作机制，清单化推进、一体化落实。

3.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市民政局将适时派出督导组，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务实见效。

4.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对照目标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归纳提升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不断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和水平。

（五）聚焦“五项任务”勇争先

1.加快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从2023年1月1日起，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440元，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572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分别按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各县区要在3月底前将提标资金补发到位。

2.**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保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与专项救助衔接，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救助等政策衔接，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将低保边缘人口阶段性新增纳入保障范围。**

3.**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加强低保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排查认定，依托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健全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形成救助合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

4.**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措施，推动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逐步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水平；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塑造社会救助品牌，加强救助文化建设。具体任务如下：**

**一是建优配强基层队伍。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统筹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救助工作站、慈善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多站合一”，完善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网络，打造综合性民政服务阵地，全面提升基层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能力。县级设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基本民生保障领域的宣传培训、绩效评价、督导考核等工作。乡镇（街道）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政策宣传等事务性工作。对人口规模较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较多的乡镇（街道），适当提高社工站（点）人数配备标准，保障服务对象的需求。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点，由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派驻。**

**二是健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加快实现依申请救助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有机结合，采取“大数据+铁脚板”等多种方式，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贴近群众、深入一线的优势，做好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依规纳入相应保障范围。**

**明确重点关注对象。密切关注低保边缘人口、支出型困难人口等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暂时不符合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救助诉求的群众；受疫情灾情影响比较严重地区的困难群众等。**

**拓宽主动发现渠道。依托基层组织和各级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形成以县乡村级工作人员为基础，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慈善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主动发现队伍。村（社区）组织要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重要工作内容，搜集掌握辖区内居民遇困情况，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及时核实现有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人口等变化状况，主动将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告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在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进行集中排查，及时发现困难群众。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信访工作，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主动发现工作，将有潜在救助需求的对象及时报告当地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

**加强数据比对共享。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比对共享提升主动发现能力，拓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建立部门内外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等，筛查存在遇困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链接前端实地查访核实和后端精准及时救助，实现困难群众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三是规范审核确认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后的监管工作。申请人应向户籍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有序推进居住地申办低保）；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委托村（社区）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村（社区）不得自行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决定。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工作。村（社区）协助乡镇（街道）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遇困类型等进行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乡镇（街道）直接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再次组织调查核实或开展民主评议，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书面说明理由。公开公示要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不得公布无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拓展救助服务内容。各县区要采取“资金+物资+服务”的方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为救助对象提供生活、照护、支持等服务类社会救助，尽力满足困难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提供膳食供应、取暖保障、居所清洁等生活类服务救助，保障困难群众日常基本生活需要；提供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日常护理等照护类服务救助，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健康需要；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支持类服务救助，保障困难群众自身发展需要。整合相关资源，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与养老服务、扶残助残、医疗护理、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服务的衔接。各县区可根据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实际需求，适当拓展购买服务内容，提供其他方面服务类救助，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5.**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受理和矛盾化解工作，畅通社会救助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优化资金发放渠道，**加强财政“一卡通”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落实定期通报约谈机制，推动社会救助资金落地见效。**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创新实施城乡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安排，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文件精神。强化县级民政部门监管指导职责、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村（社区）主动发现和协助开展救助职责，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准确、规范落实。

（二）深化改革创新。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力度，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主动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加快**形成覆盖城乡、救急解难、托底有力、持续发展的社会救助体系。市民政局将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纳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和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

（三）加强工作宣传。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新媒体作用，做好典型案例、先进人物、特色服务的宣传工作，发掘典型经验，塑造社会救助品牌，加强救助文化建设。提升救助政策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2023年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2023年城乡社会救助提升工程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进度 |
| 1 | 加快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 | 从2023年1月1日起，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440元，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572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分别按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 社会救助科  各县区民政局 | 2023.11 |  |
| 2 |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保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与专项救助衔接，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救助等政策衔接，全面落实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政策；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将低保边缘人口阶段性新增纳入保障范围。 | 社会救助科  各县区民政局 | 2023.11 |  |
| 3 |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加强低保边缘人口和支出型困难人口排查认定，依托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健全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形成救助合力；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 | 社会救助科  各县区民政局 | 2023.11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工作进度 |
| 4 | 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 | 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措施，推动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逐步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水平；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塑造社会救助品牌，加强救助文化建设。 | 社会救助科  各县区民政局 | 2023.11 |  |
| 5 |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 深入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受理和矛盾化解工作，畅通社会救助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优化资金发放渠道，加强财政“一卡通”系统与社会救助管理系统互联互通，落实定期通报约谈机制，推动社会救助资金落地见效。 | 社会救助科  各县区民政局 | 2023.11 |  |

2023年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提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2023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河南省民政厅“464”工作布局和《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开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汴民文〔2023〕1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2023年，锚定“11651”工作思路，按照“投资—建设—运营—监管—服务”五位一体养老服务改革模式，全面实施“十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持续推动“五个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新探索养老服务设施多元运营模式,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争取普惠养老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再贷款等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实施“养老＋行业”行动。制定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惠民利民政策，培育发展养老服务新项目、新业态，推动养老消费、养老产业同向发力、同向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措施，实现养老机构覆盖能力达标率、护理人员配比达标率“双达标”，打造具有开封特色的品牌化、产业化、专业化、连锁化、精准化、信息化“开心养”养老服务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11651”养老服务新布局

**1.锚定“一个目标”。**以实施“十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让93万开封老人“开心养”为目标，完善落实养老服务配套措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框架、政策、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体系。

**2.打造“一个品牌”。**完善建设规范统一、运营服务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功能布局统一、考核评定统一的“五统一”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打造具有开封特色的“开心养”养老服务品牌。

**3.健全“六大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设施建设管理体系、投融资体系、运营服务体系、人才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让每一位老人幸福安度晚年。

**4.实施“五个全覆盖”。**以实现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和农村幸福院“五个全覆盖”为目标，全面实施“十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全面构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5.推动“一体化产业”。**积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发展连锁化、集团化养老企业，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和社会效益都比较显著的产业集群和聚集区,促进养老服务消费。争取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债、再贷款等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发挥政府平台优势，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汇聚投资合力，推动新宋风大兴康养产业项目、经开公司综合养老服务项目、龙亭区康养社区项目建设，打造优势养老产业。推动“养老＋行业”发展模式，鼓励物业、家政、医疗、文旅、体育、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养老产业，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消费领域，培育省级养老示范基地。支持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智能养老装备研发生产，争创国家级康复辅具产业园。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开封市民生养老院2023年部分投入使用，以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民生养老院为依托，打造全省智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和特困供养示范点。

（二）创新推动“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监管”五位一体养老服务改革

**6.创新投资模式改革。**坚持“项目为王、产业为基、创新发展”理念，依托开封民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各县区平台公司，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公司化、市场化、平台化运营，整体推进养老服务项目高质量建设、高品质运营、高标准管理、高效率服务，形成国有平台公司主导的“项目+资本+建设+运营+服务”的良性发展模式。

**7.创新建设模式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推动“五个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居家、小区六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探索建立 “五同步”工作机制，在做好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开展同步产权登记，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确保新建住宅小区100%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家庭养老赋能支持力度，加强社区助餐建设和服务，完成2000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完善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78家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向周边老年人开放，并拓展定期探访、居家上门、短期托养等综合性服务功能。探索农村居家养老模式，推动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就近解决农村老年人实际困难。农村幸福院年底前覆盖率达到50%以上。

**8.创新运营模式改革。**坚持标准化建设、连锁化运营、品牌化打造、智能化服务、规范化管理，探索“以大带小”，构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三方联动＋居家养老服务”多元运营模式。加大对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力度，采取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提高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精准化运营水平。每个县区建成1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9.创新监管模式改革。**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养老服务业登记、监管、退出制度，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开封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办法》，将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划分等级，建立全市统一科学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标准体系，助力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开封市应急指挥监管平台，加大“互联网+监管”应用，加强民政与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让老人安心养老。

**10.创新服务模式改革。**打造“365”特色服务模式，“3”即三大主题，社会共享共建的公益助老主题，为长者排忧解愁的乐龄生活主题，代天下儿女尽心的专业服务提供主题；“6”即六大特色，标准规范、科学管理；专业服务、科学评估；站点照护、精细服务；居家上门、便捷关爱；乐龄益为、老有所乐；公益联动，社群共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助急等“六助”服务；“5”即“党建＋五社联动”，发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公益慈善资源。

（三）全面优化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11.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发展。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善服务网络，丰富“订单式、菜单式”等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优化运营模式，重点发展以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为主的照护服务，依托“五社联动”加大公益性服务，加速培育本土养老服务品牌。积极发展5G智慧养老服务社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六助”服务内容，与各大连锁超市合作，开辟“暖夕阳”为老服务专区或“暖夕阳”为老服务商品，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12.加强五医联动养老服务。**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改“五医”联动，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承接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申报定点机构。引导发挥养老商业保险的有益补充作用，保障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13.加强万人助中心服务开展。**继续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万人助中心”活动，全市民政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对接、联系、帮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定期走访，聚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掌握情况，提供政策指导，帮助破解难题，提升运营服务能力，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带动全市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提能力转作风，提高群众工作、调查研究、科学决策和真抓实干等工作本领，更好服务全市养老服务工作高品质发展。各县区包联责任人变更第一时间向市局报备。

**14.加强巡访关爱机制建立。**利用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对全市独居、空巢、孤寡、失能、半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立卡，分类提供精准服务，实现网格化、清单化管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专业优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通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网络，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丰富服务内容，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依托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等，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15.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通过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等手段，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队伍能力水平。鼓励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措施，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打造“开封护工”品牌，吸纳更多毕业生和劳动力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全市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员配比分别达到自理老年人1：15、部分自理老年人不低于1：8、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1：3的标准。

**16.加强资源链接志愿服务。**以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载体，按照“自愿结对、就近就便”原则，发挥“五社联动”作用，倡导志愿服务组织加入为老志愿服务，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汴高校等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六助一巡一护”养老服务，以“小切口”做实服务老人“大关爱”。倡导全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付出、积累、回报”机制，提高志愿服务实效，营造“汴地有爱 善行开封”的浓厚氛围。

三、进度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制定《开封市民政局2023年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目标任务，推动年度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2.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2月-10月）。**全面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确保10月底前基本完成任务。落实“周交办、月通报、季观摩、年考核”工作机制，清单化推进、一体化落实。

**3.组织验收阶段（2022年11月）。**市民政局组成督导组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下达工作通报，提出问题和整改建议，有力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有效落实。

**4.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对照目标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归纳提升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不断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普惠多样、系统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领办、统筹推动。各级养老服务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推动解决本地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持续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严格督导考核。各县区结合本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快速有序推进。对提前完成任务，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创造可推广、可复制经验的县（区），予以激励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完成任务落后的县区，督导通报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效，挖掘推广一批特色亮点，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全民参与共建的浓厚氛围。

附件：开封市民政局2023年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台账

附件

开封市民政局2023年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目标** | **具体措施** | **时间节点** | **责任单位** | **完成情况** | **主要措施** |
| **1** | 持续推进“11651”养老服务新布局 | **锚定“一个目标”。**以实施“十百千万幸福养老工程”、让93万开封老人“开心养”为目标。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2** | **打造“一个品牌”。**完善建设规范统一、运营服务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功能布局统一、考核评定统一的“五统一”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打造具有开封特色的“开心养”养老服务品牌。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3** | **健全“六大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设施建设管理体系、投融资体系、运营服务体系、人才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4** | **实施“五个全覆盖”。**实现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和农村幸福院“五个全覆盖”。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5** | **推动“一体化产业”。**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推动新宋风大兴康养产业项目、经开公司综合养老服务项目、龙亭区康养社区项目建设。推动“养老＋行业”发展，培育省级养老示范基地。争创国家级康复辅具产业园。开封市民生养老院2023年部分投入使用，以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民生养老院为依托，打造全省智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和特困供养示范点。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6** | 创新推动“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监管”五位一体养老服务改革 | **创新投资模式改革。**依托开封民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各县区平台公司，形成国有平台公司主导的“项目+资本+建设+运营+服务”的良性发展模式。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7** | **创新建设模式改革。**完善市、县、乡、村、居家、小区六级养老服务网络。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产权登记“五同步”机制。加大家庭养老赋能支持力度，加强社区助餐建设和服务，完成2000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发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完善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78家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年底前覆盖率达到50%以上。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8** | **创新运营模式改革。**坚持标准化建设、连锁化运营、品牌化打造、智能化服务、规范化管理，探索“以大带小”，构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三方联动＋居家养老服务”多元运营模式。每个县区建成1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9** | **创新监管模式改革。**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养老服务业登记、监管、退出制度，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开封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办法》，将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划分等级，建立全市统一科学的养老服务设施等级标准体系，助力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开封市应急指挥监管平台，加大“互联网+监管”应用，加强民政与应急、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让老人安心养老。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0** | **创新服务模式改革。**打造“365”特色服务模式。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1** | 全面优化养老服务保障措施 | **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发展。**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完善服务网络，丰富“订单式、菜单式”等各类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加速培育本土养老服务品牌。积极发展5G智慧养老服务社区，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六助”服务内容。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2** | **加强五医联动养老服务。**深化医疗、医保、医药、医养、医改“五医”联动，鼓励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承接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申报定点机构。引导发挥养老商业保险的有益补充作用，保障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3** | **加强万人助中心服务开展。**继续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万人助中心”活动，定期走访，及时掌握情况，提供政策指导，帮助破解难题，提升运营服务能力。各县区包联责任人变更第一时间向市局报备。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4** | **加强巡访关爱机制建立。**对全市独居、空巢、孤寡、失能、半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建档立卡，分类提供精准服务，实现网格化、清单化管理。依托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等，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5** |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鼓励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措施，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全市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达到100%，养老机构护理员配比分别达到自理老年人1：15、部分自理老年人不低于1：8、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1：3的标准。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 **16** | **加强资源链接志愿服务。**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汴高校等成立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六助一巡一护”养老服务。倡导全社会志愿服务活动“付出、积累、回报”机制。 | 2023.10 | 养老服务科  各县区民政局 |  |  |

2023年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区治理服务能力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健全社区治理政策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党的基层执政根基，结合我市社区治理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有机统一，按照“251123”工作思路，实施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快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二、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基层自治机制进一步健全和优化，社区服务功能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党建+五社联动”协同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凸显，社区治理智慧化、信息化水平基层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争创“双治理”、村级议事协商等基层治理创新实验试点，着力打造若干彰显地域和民政特色的基层社区治理品牌。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双治理”创新实验，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按照省民政厅工作安排，聚焦基层治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制定方案，周密谋划实施，在全市扎实开展城乡社区“双治理”示范创建专项行动。积极到省内外考察学习社区治理先进模式和工作经验，在充分吸收和借鉴的基础上，结合开封社区治理实际，推动我市出台一系列社区治理新举措。

**全力打造国家级创新实验试点。**加强对祥符区西姜寨乡白庄村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该村政策和项目资金的支持，结合该村工作实际，探索出一套符合农村实际、具有开封特色的村级议事协商经验。

**深化基层治理领域校地合作。**强化保障举措，加强沟通交流，更加积极主动、扎实有效地推动基层治理领域与河南大学的校地合作。充分利用河南大学学科优势、研究平台、人才队伍等资源，在人才培养、实践实训和理论研究等方面深化合作共识，推动建立开封市社区治理研究基地和河南大学基层社会治理实训基地，真正让校地共建取得实实在在工作成效。

完成时限：2023年底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各县区民政局

（二）实施“五星社区”创建工程，打造社区共建共享治理新格局

**“五星”支部创建引领社区治理。**积极争创省级城乡社区“双治理”示范社区，打造“五星”社区，全面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健全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调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协商制度。

**发挥居民委员会基础作用。**发挥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作用。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健全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深化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凡涉及社区公共利益、关系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组织居民协商解决，做到决策民主、过程透明、接受监督、公平公正。

**统筹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加快发展在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大力培育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组织，以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的“五社联动”服务机制。

**调动居民主体作用。**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社区建设能力，激发社区居民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群众定好用好居民公约，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开展文明小区（楼院）、孝亲楼道、文明家庭创建和好婆媳评选，举办邻里节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自治和服务活动，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

完成时限：2023年底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行政审批科、慈善社工科，各县区民政局

（三）实施“筑堡工程”，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选优配强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及时对出现缺额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进行补充选举。加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规定，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进一步提升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数。

**完善社区工作者培养机制。**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健全完善分级培训制度。通过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城乡社区干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开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健全职业准入、岗位等级、管理考核、退出机制等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持续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根据省厅要求，开展“居民会客厅”建设，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完善服务功能。对通过省级验收、已经达标的省级规范化社区开展“回头看”，对其“一有八中心”建设情况进行“复查复诊”。符合标准的，在硬件建设、软件服务等方面持续进行提升；对不符合标准、降低水平的，进行重点跟踪、挂牌督办，确保年内达标。

完成时限：2023年底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各县区民政局

（四）实施“智慧社区”工程，提升社区治理服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推进“智慧社区”试点。**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整合社会力量，积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进以“汴捷办”APP为重要载体的“智慧社区”项目建设，将社区治理、社区政务、便民服务等事项有机融合、充分整合，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为基层治理服务持续赋能增效。

**打造具有民政特色的“智慧社区”平台。**重点推进“智慧民政”子系统“智慧社区”服务系统，打造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治理网络架构，将社区党建、便民服务、社区协商、居务公开、居民公约及社区服务事项等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事项纳入智慧社区系统，全面提升全市社区治理服务效能。

完成时限：2023年底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各县区民政局

（五）实施“讲文明、破陋习、树新风”工程，提高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水平

**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积极指导各县（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对村规民约按照“四议两公开”、对居民公约按照“一征三议两公开”的方式，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机融入孝善敬老、移风易俗、扫黑除恶、乡村振兴、勤劳致富、文明创建等内容，同时注重抓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执行和落实。

**加强优秀案例挖掘和宣教。**选树优秀，强化推介，联合市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和优秀居民公约征集活动，提升全市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整体水平。对于特别优秀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市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并积极争取向省级以上层面推荐宣传。

完成时限：2023年底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各县区民政局

（六）抓实“三项制度”，提高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严格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县、区民政局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建立健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综合考虑各社区人口、面积、工作量等具体实际，指导各县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做好新成立社区工作。

**持续抓好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出台开封市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性意见。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工作指导，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常态化开展基层治理领域扫黑除恶斗争，进一步完善扫黑除恶斗争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素质，切实巩固基层政权。严格规范村民小组长选任工作，明确其任职条件、产生程序和终止职务的条件程序等。

**强化村级组织自治事项清单制建设。**按照民政部、民政厅工作部署，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清单制度，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完成时限：2023年底

责任单位：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各县区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力举措，加快工作进度，建立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的工作机制，紧盯工作任务，逐项梳理、建立台账，每月对照任务清单，开展进度评估。把开展城乡基层治理“六大行动”作为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深化社区治理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担当、务实创新作为，以实际行动奋力开创城乡基层治理新格局。

（二）加强协调配合。基层治理点多面广，工作难题多、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聚焦基层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推进，有关责任科室要加强沟通、积极配合、主动跟进，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抓好工作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强化督查考核，随时掌握工作动态，确保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通过实地调研、走访了解、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展开监督检查，对工作态度敷衍、落实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及时跟踪、严格整改，确保工作抓一项成一项，使各项重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2023年殡葬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持续提升全市殡葬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目标，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按照“两基础、两标准、三规范、三创新”的“2233”工作思路，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提高火化率

1.夯实制度基础。协调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办法》、《开封市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通告》，坚定不移推进移风易俗，把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理念贯穿于移风易俗全过程，把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破除丧葬陋俗，树立殡葬新风尚。

2.夯实组织基础。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统筹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作，建立提醒、督导、约谈、通报等制度，持续传导压力。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实现政府、社会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坚持遗体火化与骨灰处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既要千方百计巩固和提升火化率，又要大力推进骨灰集中节地生态安葬，持续提高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二）加强殡葬设施建设

1.严格公墓建设标准。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县区落实好《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封市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选取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高的乡镇召开现场会，推广好的建设经验，打造一批“人文化、生态化、艺术化”的高品质公益性公墓，引导群众将逝者安葬（放）到公益性公墓，积极推广骨灰格位存放、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积极参加省民政厅组织的“生命文化示范培训基地评选”活动。

2.提升殡仪馆建设标准。指导四个县落实好《殡仪馆设施建设和规范殡葬服务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对殡仪馆危房和陈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基础设施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督促祥符区加快推进区殡葬服务园区建设建设，补齐火葬区殡仪馆“空白点”。杞县、通许县加快推进殡仪馆改造提升工程。兰考县新建殡仪馆尽快投入使用。

（三）规范殡葬服务行为

1.规范服务内容。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从便民利民的角度结合实际做好废止、保留、修订和新增工作。进一步完善岗位责任制、一次办结制等，切实发挥好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强标准化建设，对殡葬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接待礼仪、操作规范等内容进行细化规范，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

2.规范服务品质。通过邀请专家授课、集中研讨交流、实地参观践学等多种方式，对殡葬服务机构干部职工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仪容仪态、沟通技巧、职业道德等多方面教育培训。强化干部职工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3.规范殡葬市场。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督促县区对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场所予以整顿，限期关停。改组社会事务协会，组建殡葬服务协会，优化职能，规范殡葬中介活动。

（四）创新殡葬服务手段

1.创新“互联网+殡葬”服务。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探索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智能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殡葬服务管理四级网络，实现殡葬服务标准化、殡葬监管智能化、信息公开透明化、数据分析科学化、操作使用便民化。

2.创新服务内容。坚持破立并举、繁简适度，探索制定适应时代潮流、体现传统习俗的遗体守灵、公墓落葬、祭祀祭奠等礼仪标准。积极推行“一话通办”惠民殡葬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群众一个电话，殡葬服务机构全程办理，及时将惠民殡葬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持续提升殡葬服务工作满意度。

3.创新宣传引导。通过制作动漫、海报等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手段强化宣传效果，教育引导群众革除丧葬陋习，树立生态、绿色、文明的殡葬理念。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制定《开封市民政局2023年殡葬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推进工作的措施办法。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3月-11月)。定期对各县区殡葬改革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在市四大班子联席会议上对各县区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点评，持续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提高殡仪服务质量。3月底前，全市公益性公墓完成相关手续办理，正式运营，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全部达到省、市规定的验收标准，全面投入使用；9月底前，县级公益性公墓全部达到省、市规定的验收标准，全面投入使用；各县区实现“一话通办、全程免费”惠民殡葬服务，将1200元的惠民殡葬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火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市民政局组成验收组，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对各县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推动殡葬服务提升工程务实见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对照目标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梳理工作中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不断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民政局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社会事务科，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帮助县区解决实际困难。各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具体细化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按时间节点推进，确保此项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县区要加强对殡葬设施建设的业务指导，各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保证通过验收，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全面督导考核。市殡葬改革专项小组在年底前对县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作为年底评选先进县区的重要依据。各县区要聚焦2023年工作任务，结合县区实际，把工作措施方案化、项目化、具体化，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梳理总结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于每月20日前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附件：1.提醒函（模板）

2.督办函（模板）

附件1

提醒函（模板）

：

根据《开封市委办公室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办〔2019〕23号)和《殡葬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你县区/乡镇需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火化率、加强殡葬设施建设、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创新殡葬服务手段，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

一、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你县区/乡镇火化率为XX，存在……问题；公益性公墓建设XX，存在……问题；殡仪馆XX，存在……问题；公益性公墓/殡仪馆管理运营存在……问题，提供殡葬服务存在……问题。

二、工作要求

希望XX县区/乡镇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采取XXXX措施，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X月前达到人文化、生态化、艺术化要求，完成核价工作，按时开园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X月前火化率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X月X日前，市民政局将对XX县区/乡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未按时完成的，将下发《督办函》。

特此提醒。

附件2

督办函（模板）

：

根据《开封市委办公室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关于推进移风易俗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汴办〔2019〕23号)和《殡葬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XX县区/乡镇需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火化率、加强殡葬设施建设、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创新殡葬服务手段，持续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

一、存在问题

X月X日《提醒函》下发后，XX县区对相关存在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火化率、公益性公墓、殡仪馆建设和管理运营仍存在……问题。

二、整改要求

XX县区/乡镇要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采取XXXX措施，持续推进移风易俗，严格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X月前达到人文化、生态化、艺术化要求，完成核价工作，按时开园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殡葬服务，X月前火化率提高到全省平均水平。

请XX县区/乡镇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于X月X日前整改完毕，并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整改台账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行动迟缓、标准不高、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交纪委监委问责。

2023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提升，根据省厅“464”工作布局、《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开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要求，持续实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提升工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儿童利益最大化”这一主题，构建双组长工作模式，健全市、县、乡、村四级关爱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织密兜底“六大保障网”的“1246”工作模式，以更多关爱用心护航儿童成长，切实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做细做实，形成全社会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全面推进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统筹协调精心谋划部署。各县区民政局要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召开工作任务部署会议，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高位谋划推进，筹备本县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确保工作有计划，落实有措施，工作有标准。

（二）认真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不断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实施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持续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

（三）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大力推进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好“汴地有爱 温暖童行”社工项目。做好未保站日常运营，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体系，新建100个儿童之家，链接资源打造建设不少于20个未成年人爱心书屋，推进“儿童之家”运营提升，筑牢关爱阵地建设。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监护指导制度措施，持续开展关爱保护活动，新任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全覆盖。

（四）全面营造未成年人保护良好氛围。持续开展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普及法律法规知识，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打造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封品牌。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全面完成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任务。打造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开封品牌。整合资源，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布局，打造康、养、医、教、乐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努力打造全国知名、全省一流的社会福利园区。

（六）打造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品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能力建设。积极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作用，建好平台机制，强化合力，做好桥梁纽带，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动响应机制，实施好督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体系建设，科学谋划未成年人保护项目，打造一批有内容有特色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开封品牌。

三、进度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起草儿童福利相关政策文件，调整开封市人民政府未成年人领导小组和领导办公室成员名单，筹备开封市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明确目标任务，提出推进工作的措施办法。

2.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3月-10月)。

3月，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现场会。

4月，完成新建儿童之家和爱心书屋项目选址，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工作，召开儿童之家建设现场推进会。

5月，市民政局组织全市儿童督导员进行培训，各县区组织儿童主任进行培训；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全面开工。

6月，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完成爱心书屋建设，举行揭牌仪式，全面完成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召开市未成年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座谈会。

8月，开展“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10月，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11月，组织评估验收“汴地有爱 温暖童行”项目。

3.组织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织牢织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网，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要将未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

(二)完善工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结合实际，把工作措施清单化、项目化，及时梳理总结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不断完善关爱服务体系。成立务实高效的督导检查工作专班，明确督导检查内容，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材料。

（三）总结典型经验，打造服务品牌。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先进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力度，营造关心支持、尊重理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工作责任心。对能力突出、甘于奉献、群众认可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附件：开封市民政局2023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提升工程工作台账

附件

2023年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提升工程工作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目标** | **具体措施** | **时间节点** | **完成情况**  **（各县区按月报送）** | **主要措施**  **（各县区按月报送）** |
| 1 | 完善政策健全法规体系 | 起草儿童福利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 2023.2 |  |  |
| 调整市未成年人领导小组和领导办公室成员名单，筹备市未保小组第三次会议。 | 2023.3 |  |  |
| 2 | 加快推进机制建设 | 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现场会。 | 2023.3 |  |  |
| 完成新建儿童之家和爱心书屋项目选址，召开儿童之家现场推进会。 | 2023.4 |  |  |
| 3 | 开展培训提升能力建设 | 市民政局组织全市儿童督导员进行培训，各县区组织儿童主任进行培训。 | 2023.5 |  |  |
| 4 | 丰富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完成爱心书屋建设，举行爱心书屋揭牌仪式。 | 2023.6 |  |  |
| 召开市未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座谈会。 |  |  |
| 开展“合力相伴 监护成长”专项行动。 | 2023.8 |  |  |
| 5 | 加快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 | 各县区按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新建村（社区）儿童之家。 | 2023.9 |  |  |
| 6 |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 儿童之家项目建设全面完成。 | 2023.10 |  |  |
| 组织评估验收“汴地有爱 温暖童行”项目。 | 2023.11 |  |  |
| 7 | 精准保障 | 各县区及时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 持续推进 |  |  |

2023年“智慧民政”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智慧民政、数字民政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民政信息化水平，更好服务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民政工作深度融合，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推进全市“智慧民政”建设，以一体化和集成化为核心，统筹推进机制、建设模式和实践路径，以场景应用和管理赋能为抓手，全面促进精准服务与高效监管，以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关键，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以新技术运用为支撑，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全方位推动民政工作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重塑性变革，助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整合。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想，统一规划建设、统一基础支撑、统一标准规范，高起点谋划架构体系，高标准建设示范工程，高水平打造一体化“智慧民政”，推动各级分散的民政政务信息系统加快整合。

2.坚持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理念、建设思路、技术路径、服务模式，借鉴“用户思维、平台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等互联网思维，引导社会力量和创新载体参与共建，形成边界清晰、资源共用、合作共赢的创新闭环，打造良好生态。

3.坚持融合融通。针对信息孤岛、重复建设等问题，以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为途径，以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治理和服务为主线，加快平台再造、流程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4.坚持试点示范。聚焦群众办事的难点、政务服务的堵点、民生服务的痛点，打造具有引领性的民政应用场景，以点带面、示范带动，让“智慧民政”建设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5.坚持集约安全。依托市政务云平台，构筑多网融合、集约高效、安全可控的“智慧民政”基础设施基座，完善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

（三）总体目标

分阶段、按步骤、又快又稳地推动“智慧民政”建设发展，实现民政服务便捷可及、数据共享高效有序、社会治理协同精准、决策预警科学智能、数据价值充分释放，打造“智慧民政”全省标杆。

具体实现“四个一”目标：

一网通办。通过对流程进行梳理使之程序化、规范化、无纸化，实现民政业务的在线工作，提高行为的透明度和效益。通过电子化信息的管理方式、以及电子印章、电子凭证审核控制机制，进一步提高业务经办效率和管理水平。

一体智管。以统一标准规范为目的的统一平台，依托金民工程的15个民政业务系统、省级社会救助系统、婚姻预约系统、市级智慧养老系统等系统，搭建市级所属智慧民政平台。提供以公开透明为目的的政府综合信息服务功能，为社会公众获取民政事业信息和各类事项办理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实现一站式的信息服务体验，增强透明度，提高民生服务满意度。

一脑聪算。围绕“数聚赋能一大脑”，完善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民政主题数据库，有效汇聚全市民政信息资源，形成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治理、分析、应用为一体的支撑能力，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和快速校核机制，利用大数据关联分析、数学建模、深度挖掘等技术，建设智慧民政大脑，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推动民政管理决策从“经验判断”向“数据分析”转变。分析把握预判公众办事需求，动态监测评估预警相关风险，开展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甄别审批、主动发现、综合分析和资源配置等公共服务。

一键直达。围绕“精准推送一键通”，创新民政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开展政策一键搜、服务一键找、问题一键查等智能引导服务，基于大数据动态画像和用户在线行为分析，准确识别潜在服务对象和需求，一键匹配政策、链接资源，实现“来办、能办”到“推送办、智慧办”提升，推动民政公共服务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1. 建设内容

开封市智慧民政工程采用1+1+2+N模式建设，即1个全市民政数据中心，1个智慧民政业务云平台，2个终端（居民便民服务端+民政相关工作服务端），预留集成N个业务应用的能力，实现民政业务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各民政机构使用同一个平台，结合多种技术手段确保数据采集全面、准确，数据传输实时、安全，实现上下联动。智慧民政平台与国家、省平台互联，与公安、卫健委、人社等相关单位互通，实现纵横协同。

1. “一中心”即为：一个全市民政大数据中心

基于现有的市基层群众的数据，通过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进行清洗、比对、整合建设成集老年群众、困难群众、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等对象的全信息、全业务数据库。建立资源交换库、民政基础数据库、民政共享库、民政业务主题库、民政决策分析库。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支持中间库、接口、文件交换等方式）。主要实现地级市市民政综合业务系统与其他各业务部门相关信息共享功能。此次对接省级社会救助（低保）管理系统、市级养老平台对接、各区的婚姻预约系统。

（二）“一平台” 即为：一个智慧民政业务云平台。

智慧民政业务云平台是一个综合性的支撑平台，它构建了民政业务信息化管理的基础框架，是民政不同业务系统的同一入口，同时它为后续各个业务子系统的建设提供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公共服务。平台由单点登录、用户管理系统、统一门户、数据填报系统、数据内部共享管理、智慧民政门户系统6个部分组成。

（三）“二个终端” 即为：一个便民服务端、一个民政工作端。

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居民版小程序随时随地进行救助、养老、殡葬等方面诉求上报、投诉举报、资讯获取，从而为基层群众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个性化民政服务，在利民、便民的同时，达到畅通基层群众与社区工作人员沟通的效果，同时提升社民政服务质量与实效。

工作人员移动端，集成建设民政困境儿童、困难群众、精神障碍患者等相关业务条线工作人员使用的终端，民政工作人员可通过APP查看所属地区基层群众的诉求反馈，根据基层群众提出的诉求，及时提供服务。同时也可以根据个人角色对所负责区域内的特殊群众进行定期走访，信息修改等，以达到畅通社区工作人员与基层群众沟通的效果，为领导的监督管理奠定基础。

1. “N个应用”即为智慧大救助应用、智慧殡葬监管应用、民政决策分析应用、社会事务管理应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智慧社区应用、民政综合OA办公系统应用等应用系统。

1.智慧大救助子系统。该子系统一站受理困难群众的申请救助信息，系统根据救助内容自动接收，实现“前台受理、后台流转、部门协同、流程跟踪”的创新格局。智能研判需实现救助政策内容数据化，根据用户填写的信息逐一排查可享受的救助，为城乡困难群众及基层救助工作者提供一键式的智能研判服务，实现精准救助，避免多头救助、遗漏救助、重复救助。根据梳理的一票否决项和符合政策项，建立智能研判规则。通过异常数据预警管理，方便管理人员全面了解社会救助数据质量情况，同时为管理人员提供跨应用的数据分析功能。（责任科室：社会救助科）

2.智慧社区子系统。系统包括社区概况、志愿者情况、社会工作者情况、社区社会组织情况等信息。实现党员管理、党组织管理、党建活动管理等功能。业务管理子系统包括： 通知公告、居民/村规公约、民主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居务公开、议事协商、文件下发、政务服务。（责任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3.智慧事务子系统。按照省殡葬系统火化数据字段信息设计开发殡仪火化信息和安葬信息的采集功能模块，实现火化数据和安葬数据的导入和录入，并实现信息查询和导出。提供残疾人员信息的申请、删除、变更、导出及查询功能，以弹窗形式提醒工作人员，对两项补贴死亡人员信息进行注销处理。两项补贴补发管理。提供补发申请和补发审批功能，通过所属地区、残疾人姓名、残疾人身份证等信息，进行补发申请新增、修改、删除和审批结果查看操作。提供发放金额配置和发放比例配置查询功能，通过所属地区、发放年月等信息，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查询。建设包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发放数据汇总表、发放数据明细表，银行发放详表、银行补发详表等。（责任科室：社会事务科）

4.未成年人保护子系统。建立儿童信息库，通过动态信息采集系统的建设，实现儿童主任、自主申请、社会组织对儿童信息的采集，实现对儿童信息和需求的主动发现，形成困境儿童动态信息管理，为采集需求奠定基础。对接移动端走访数据，形成走访信息库。对儿童风险等级进行可配置，包括评估细项和判断。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规定、百科进行统一管理，完成移动端的展现。开展介入服务，定期过程评估，最后达成目标，结案评估与反馈处理信息，实现困境儿童帮扶全流程信息化。对前台APP发布的宣传信息、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关爱活动进行信息维护，同时为今后发布协商会议提供会议通知等。（责任科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5.民政OA。该子系统借鉴目前使用的钉钉OA系统经验。包含通讯录、会议通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行政管理、文件合法性审核、督察暗访审批等模块。实现民政局工作人员各类审批的申请、审批线上操作。（责任科室：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科）

6.民政通。包含智慧社区、智慧救助、两项补贴、未成年人保护等功能。

通过地图居民可随时查看附近社区位置和详细信息，居民可反映物业问题、长效管理问题、文明城市问题、其他问题。社区发布文件及相关通知，居民在线进行发表评论、投票，提供问卷填写功能。便民服务包含订餐、保洁、家政、医疗、购物、托幼、健身等功能。

针对不了解任何政策的困难群众，建设“诉求反应”功能，困难群众根据系统指引填写自身相关信息和困难情况说明，填写完成后推送至大救助平台，后台工作人员将根据内容进行研判救助项目。集成建设民政和各救助部门的救助项目及相关政策，居民可点击“政策导览”查看各部门发布的政策，了解救助政策和救助项目办理流程。提供掌上信息研判功能，实现居民可自行登记详细信息，及时查询符合自身条件的救助政策，可根据结果去对应部门进行办理业务。

为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申请办理，并为居民提供办理进度查询、我的救助记录等功能。实现线上进行活动参与，镇街道或村社区发布儿童活动，居民可报名参加。提供村儿童主任和社会组织服务端，为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录入和更新维护。提供村儿童主任和社会组织服务端，为经济困难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申请办理，并为居民提供办理进度查询。（责任科室：办公室、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

7.领导驾驶舱。基础信息包括开封市基本概况、信息总览、基本数据、人员类别、GIS地图信息展示各区救助人员信息数量。智慧救助系统包括社会救助受理情况、受理途径、预警信息。智慧社区系统动态汇聚党建引领、基础数据、走访工单。支持视频通话抽查已服务工单，满足在线应急指挥要求，形成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处置的指挥调度体系。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汇聚未成年人信息和分布信息，智能汇聚帮扶儿童分布图走访展示最新情况等， 为领导做好决策和查看信息提供支撑。社会事务系统困境儿童基础数据、残疾人两项补贴统计、当年婚姻登记量统计，当年各年龄段死亡统计、近几年死亡统计、各街道死亡统计。（责任科室：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事务科）

三、建设进度

2底前，完成总体业务蓝图设计，业务流程调研与蓝图需求调研讨论，制定业务流程，平台系统的概念设计，业务蓝图确认，进行业务模块字段确认整理。

3月底前，完成业务模块原型设计、前端开发框架搭建、后台框架搭建、民政数据资源池建设、业务系统、民政系统系统化办公系统，完成数据采集及数据录入。完成资源部署和项目实施，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及验收测试。

4月底前，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进行试运行，开展系统培训，根据使用情况，持续优化系统流程，解决和处理出现的相关问题，完成项目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民政局“智慧民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和管理。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智慧民政”建设，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局面。加强对“智慧民政”建设工作考核，与其他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智慧民政”建设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要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局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规划、搭建平台、提供技术保障；局各业务科室要主动参与、提好需求、用好数据、抓好应用、做好条线指导，分步推进，务求实效。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推动工程计划落地实施。

（三）完善机制保障。全面落实信息化归口管理和责任制度，完善民政信息化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智慧民政”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建立社会评估机制，以社会需求和群众满意为导向，着力将“智慧民政”打造成为开封民政的品牌工程、民心工程。

（四）强化人才支撑。选优配强民政信息化专业队伍，积极培养既精通民政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分级分类做好平台使用、业务办理、技术应用等培训，提高全员“智慧民政”应用意识和能力素养。组建“智慧民政”专家团队，发挥指导、咨询和服务作用。

（五）注重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平台，广泛宣传“智慧民政”建设新理念、新举措，多形式、多渠道推介“智慧民政”各类应用场景、创新功能、便民应用和惠民成效，不断提升“智慧民政”的公众认知度和应用水平，增强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